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2023）内 2523 民初 6 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0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18万吨合成铵和30万吨硝酸铵装置工程全厂消防系统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消防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3400万元。于2019年5月10日，签订《18万吨合成铵和30万吨硝酸铵工程补充协议》，合同总价300万元。原告在签订协议后积极组织施工，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于2019年10月1日前办理了所有竣工手续及移交了所有设备，被告对涉案工程设备也早已投入使用。2021年8月1日，原被告就工程款支付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被告分12个月付清工程款，但被告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其付款义务，致使《补充协议》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公司要求解除《补充协议》并按原合同主张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8月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1,951,000元；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69,121.70元（该利息自2019年10月1日暂计算到2022年6月30日，之后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11,951,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到实际付清之日）；
-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款支付事宜协商核减合同金额500万元，决算总额调整为3200万元，并就剩余工程款810万元约定分12个月付清。签订补充协议后，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先后支付280

万元后，剩余工程款至今未付。经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 555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给付 235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 40 万元，剩余 280 万元从 2023 年 5 月至 8 月，每月 30 日前给付 70 万元，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原告收到每期款项后 7 日内需向被告出具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一期还款义务后 7 日内，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需补齐被告已给付工程款共计 3,040,151.7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3、若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逾期履行上述任一期还款义务，被告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向原告支付剩余欠款利息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且原告有权对剩余全部欠款及利息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4、若原告未按期开具发票，被告有权在原告履行开具发票义务后再履行剩余还款义务；

5、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履行上述第一期还款义务后 3 日内向法院提交解除对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

6、原告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7、对本案双方别无其他争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催收应收帐款，执行成功有助于改善公司资

金流。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拟按调解协议积极履行开票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2023)内 2523 执保 2 号结案通知书，已冻结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对被告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苏尼特左旗*****一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苏左国用（土）第***号）进行了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为一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2023)内 2523 民初 6 号《民事调解书》。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